

尖山区

惠企政策
一本通

中共尖山区委员会
尖山区人民政府

传递

尖山产业创新之声

服务

尖山企业发展平台



尖山区，辖区面积118平方公里，人口26.2万，是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所辖中心城区，市政府所在地，是双鸭山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交通、商贸流通的中心。下辖1个安邦乡和7个街道办事处，33个社区。近年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筑牢经济底盘，综合实力逐步攀升。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4%，经济总量比“十二五”末增长23%。坚持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培育农业基础，壮大工业经济，提升三产质效，新产业、新业态初见成效。未来，我们将奋力推进科学确立的建设产业繁荣、改革活力、民生示范、宜居宜业、文明和谐“五个新尖山”发展目标。

尖山区是一片充满创业激情、创新活力的热土，是一座极具发展潜力、发展前景的城区，必将成为各位企业家投资的福地、兴业的宝地、发展的高地。

2022年尖山区主要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数值（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	61.108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1.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3772
利用内资	13.274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846



交通发达便捷、区位优势

我区交通四通八达，哈同公路与省会哈尔滨连接，16条公路干线内连三区四县。我国最东端高铁牡佳高铁开通运行，实现与省内外高铁网互联互通，出行更加方便快捷。铁路干线与全国铁路大动脉相衔接，空运距离可起降大型客机的佳木斯机场80公里，周边300公里范围内有6个国家一类对俄口岸，处于对俄远东开放的核心区位。立足独特的交通区位优势，辐射全国28个省，150多个城市及俄罗斯等国际市场。我区是三江东部地区规模较大的购物消费中心和商业中心之一。区内拥有多家金融机构、星级宾馆，设施优良、服务上乘。拥有各类综合商场和批发零售网点1100处。



营商环境优良、亲商助商

我区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三航行动”工作部署，狠抓营商环境建设。针对制约企业生存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健全完善首席服务员制度，深入开展“1+4”暖企活动和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建立企业困难和需求台账，解决一批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当好政企沟通服务员、问题化解协调员和企业发展服务员。“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服务氛围已经形成。在全市率先完成“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率先建成标准化行政服务中心，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9.9%，115项审批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连续两年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考评中位列第一。



发展特色农业、空间广阔

我区立足“都市+农业”发展定位，把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安邦农业科技示范园被省农科院确定为果蔬实验基地，“乐万家”牌油豆角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为绿色食品，安邦乡被誉为“中国油豆角之乡”。我们重点在以下领域谋求合作。一是合作发展特色种植产业。重点在鲜食玉米、棚室蔬菜、食用菌等特色经济作物生产加工和销售等领域引进资金技术，促进产业不断壮大。二是合作发展畜牧业。重点在公立村发展万丰安格斯肉牛养殖基地项目，同时配套推动肉牛屠宰项目，完善全产业链。在传统养殖基础上开发特色养殖，在双兴村发展牛蛙养殖。三是合作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我们已扶持、引进、培育出众诚鲜食玉米、建胜茶榨油脂、高丽峰食品等4个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农产品加工能力达到5000吨，年产量1000万吨。我们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对接饲料加工类产业项目，力争在两年内使农副产品深加工产值突破3000万元。



装备制造科技赋能、合作极具潜力

我区先后出台了扶持企业科技创新、技改升级等30余项激励政策，引导集佳高科、新双锅等装备制造企业实现了小升高、高变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家，新双锅成为全市唯一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同心橡胶被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装备制造业也从2亿元量级提升至5亿元量级水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省党代会和市委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战略部署和技术路径，制定落实《推动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保障企业研发投入财税奖补、政策性奖励只增不减，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装备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力争在“十四五”末期将装备制造板块产值提升至15亿元量级规模。



生态旅游产业、合作优势突出

我区生态优良、人文宜居，四周益寿山、翠峰山群山绵延起伏，安邦河似玉带环绕，承平湖公园、北秀公园风光旖旎，市政广场、新兴广场等城市广场建设品位高雅、独具魅力。我们重点在以下方面谋求合作。一是在**集散地建设**方面，明确尖山区作为全市旅游产业“一核集散”功能定位，谋划建设游客集散中心，引导辖区内旅行社开发覆盖全市的短途旅游路线。二是在**配套服务功能改善**方面，开展特色美食、人气店铺、优质酒店评选活动，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中心城区吸引力。三是在**提升景区辐射力**方面，将双兴、原鲜、朝阳以及周边旅游资源进行集中整合，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将民宿、餐饮、等引入景区。四是在**发展冰雪经济**方面，依托辖区内1处滑雪场和双兴生态旅游片区，发展冰雪体育和冰雪休闲游，在冬季建设季节性冰雪活动场地，向群众免费开放，组织开展大众冰雪季等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逐步发展冰雪产业。



现代服务业升级提速、合作极具前景

现代服务业是我区着眼于加快推动第三产业提档升级打造的重点产业。我们以新业态、新模式为途径，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我们将重点在以下领域谋求合作。一是在**物流产业**领域，在辰岭西交警队区域规划建设物流产业园区，引导辖区内现有物流企业进园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加快推进在建的光大冷链物流园区改造项目，积极推进建龙物流项目和大连建洋国际物流等2个项目选址工作。二是在**康养产业**领域，制定相应政策，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民办公、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合作开发规模较大、功能配套、医养结合、绿色生态的养老产业项目，扶持招引高层次“候鸟式”养老项目，激活“银发经济”。三是在**电商产业**领域。我区现有各类网商微商3500余家，企业269户，从业人员过万人，电商线上交易额突破23亿元，我区电商产业园已获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正在加快推进申报国家级众创空间进度。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在合作建设本地电商平台、丰富电商类型、升级电商模式、拓展电商服务领域等方面，与企业界进行洽谈对接。四是在**金融产业**领域，鼓励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在我区成立银行、设立投资基金，开展金融、投资业务。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1、鼓励总部企业来我省落户	在我省注册、实行统一结算并在省内缴纳所得税的新落户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不含房地产企业）可认定为总部企业，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1000万元。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9号
	2、鼓励总部企业做大做强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五年内，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10%的奖励100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20%的奖励200万元。	
	3、支持总部企业品牌建设	对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财富》）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鼓励总部企业能级提升	总部企业由分公司改制为子公司的，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总部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超过1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5、支持总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总部企业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各类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支持。支持总部企业整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力量，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对总部企业独自或联合建设，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和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支持。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6、支持总部企业租用、购买办公用房	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第1年补助年度租金的30%，第2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第3年补助年度租金的10%，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600万元。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5%分5年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9号
	7、鼓励上市公司迁入	外省优质上市公司（不含房地产企业）迁入，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重组外省上市公司，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省内的，纳入省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支持投资重大项目	总部企业在我省实际投资额超过2亿元的，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对超过同期LPR水平的，按同期LPR利率；对不超过同期LPR水平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新增贷款50%贴息支持，贴息期限5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支持总部企业发起设立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重大项目建设。	
	9、支持总部企业资本市场融资	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800万元。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2.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行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成功发行并用于省内投资的，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到账额给予2.5%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1、给予财政贡献奖励	自投产之日起，每年按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8年。给予征地建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的通知
	2、给予厂区基础设施投资奖励	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基础设施投资奖励。	
	3、给予生产启动初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奖励	按贷款时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贴息。贴息奖励不超过2年,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一）对拟在沪、深交所上市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500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	1.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正式受理（以证监会受理函为准），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3.完成首发上市，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2022-2024）
	（二）对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后备企业	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三）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100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	1.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进入新三板创新层，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四）该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后备企业实现上市或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如有阶段未进行奖励，按照相应市场奖励标准补奖差额，保证总奖励金额不变。		《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 (2022-2024)
	（五）对省外已上市企业迁入我市，在完成工商、税务等事项变更后进行一次奖励	1.境内上市企业迁入，奖励500万元。（包含通过借壳、买壳实现上市并迁回的我市企业）； 2.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企业迁入，奖励300万元； 3.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迁入，奖励100万元。	双政规 [2022] 3号
	一、鼓励引进各类金融主体	（一）法人金融机构总部。 1.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1.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7500万元。 2.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750万元。 3.鼓励市内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战增资”。对实现增资扩股的，市财政按其新增实缴资本（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2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 4.鼓励市内法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	《双鸭山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双政规 [2022] 4号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一、鼓励引进各类金融主体	<p>对实现并购重组省外金融机构的，且重组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市的，市财政按并购交易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p> <p>(二) 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分支类机构。</p> <p>5.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p> <p>6.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包括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资金拆借中心、服务中心等，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p> <p>(三) 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p> <p>7.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市财政按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p> <p>8.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对俄特色金融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相关业务，在我市实行全国业务结算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市财政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p> <p>9.对省外银行、证券、保险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机构，市财政按其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50万元。</p> <p>(四)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p> <p>10.新设立、新迁入的国际国内信用评级（评估）公司和征信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业务培训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以及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200万元。</p> <p>(五) 境外金融机构及资本。</p> <p>11.鼓励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组建合资金融机构，参照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给予同等奖补；鼓励银行机构总部</p>	<p>《双鸭山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p> <p>双政规[2022]4号</p>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一、鼓励引进各类金融主体	<p>在我市新设立对俄结算专营机构，参照引进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给予同等奖补；鼓励设立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鼓励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公司、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照境内同类型企业或机构给予同等奖补。</p> <p>（六）引进金融主体购房政策。</p> <p>12.由省外资本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在市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1000万元；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在市内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市财政按购房合同及发票金额的2.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500万元；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首购自用办公用房的，参照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奖补政策执行。获得奖补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p>	《双鸭山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双政规〔2022〕4号
	二、强化金融助振兴贡献激励	<p>13.鼓励支持注册地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所首发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完成首发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后备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400万元。对外省境内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外省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300万元。我市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实现再融资5亿元（含）以上的，市财政按再融资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75万元。</p> <p>14.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当年在基金约定的返投比例例外，对市内企业的超</p>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二、强化金融助振兴贡献激励	<p>额投资已满3个月的，市财政按超额投资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奖励最高1000万元。</p> <p>15.鼓励市内企业通过积极参股国家级基金，深化与央企和国内头部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作，撬动域外基金投资我市，对市内投资规模超过出资额的，市财政按超额投资规模（扣除省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在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提出申请，奖励最高1000万元。</p> <p>16.市内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合称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外省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子公司，符合我市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需求且企业实际运营满1年的，市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0.5%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250万元。</p> <p>17.商业银行当年年度存贷比超过100%的，市财政按其存贷差的0.01%给予奖励，奖励最高250万元。</p> <p>18.对吸引“险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且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或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按“险资”投资额的0.05%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250万元。</p>	<p>《双鸭山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p> <p>双政规[2022]4号</p>
	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p>优惠内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p>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优惠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 [2018] 76号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 [2018] 44号
	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文 [2016] 32号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1、对入库企业	在企业入库当年，按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的3%计算入库奖补额，入库奖补额不足6万元的按6万元奖补，超过60万元的按60万元奖补。	《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 黑科规[2019]6号
	2、对入库之日起不满1年育成的企业	按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的5%给予育成奖补，育成奖补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奖补，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奖补；	
	3、对入库之日起满1年、不满2年育成的企业	按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的4%给予育成奖补，育成奖补额不足8万元的按8万元奖补，超过80万元的按80万元奖补；	
	4、对入库之日起满2年、不满3年育成的企业	按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的3%给予育成奖补，育成奖补额不足6万元的按6万元奖补，超过60万元的按60万元奖补。	
就业创业奖补优惠	1.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扶持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壮大，增强小微企业就业吸纳能力。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积极推介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以创新小微企业发展方式实现就业新增长。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和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2.以顺应市场需要和扩大就业为原则，放宽新兴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可平等享受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 3.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社保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兴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应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税费减免、见习补贴、岗前培训补贴等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 4.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的税收政策。将城镇转移就业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农民创业主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每吸纳1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可给予1000元奖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规[2018]1号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p>1.认真落实省、市鼓励和促进民营企业上市的扶持政策，市政府对在境内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同时，对辅导企业实现首发上市的证券公司奖励30万元，对帮助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证券公司奖励10万元。</p> <p>2.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非上市民营企业发债规模1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5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30万元奖励；对帮助民营企业发债规模超过1亿元以上的中介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p>	<p>中共双鸭山市委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p> <p>双发 [2019]7号</p>
	引进方式途径和程序	<p>1.探索市场化引才新机制。探索聘请国内知名的人才中介机构、猎头公司，加大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力度。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高校和项目单位的引才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大对急需紧缺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对在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给予5至10万元奖励。</p>	
	优惠待遇	<p>2.对省级以上专家人才带项目、带成果、带技术来双工作的，经认定符合条件后，一次性至少给予5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并提供住房一套。</p> <p>3.鼓励引进人才创新创业，对创办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10%—30%的股权投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获得风险投资的创业企业，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可给予一定数额的政策性担保。</p> <p>4.对引进人才创办、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认证的给予1万元补助，一定规模的给予2—5万元补助。其中：销售收入500—1000万元给予2万元补助，销售收入1000—300万元给予3万元补助，销售收入3000—5000万元给予5万元补助。</p> <p>5.对来双工作后，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项成果或科学基金的，给予国家或省（部）级同等额度的资金奖励对获得国内、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奖励3000、5000元。</p> <p>6.柔性引进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予以等额奖励；创办的企业、孵化器或融资类的金融机构，三年内每年给予其地方留成部分的40%—60%奖励。</p>	<p>《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p> <p>双办发 [2018]21号</p>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优惠待遇	<p>7.柔性引进的人才在双工作期间，可免费入住人才专家公寓或给予全额租房补贴。对来双工作、签订三年以上合同的，符合第六条第（一）类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后，每人每年给予20万元生活补助，第（二）（三）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10万元生活补助，第（四）（五）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助。</p> <p>8.柔性引进人才在双服务期满后，由市人才办牵头组建专家评估组进行绩效评估，对双鸭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和产生主要影响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给予10万元奖励。</p>	<p>《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p> <p>双办发 [2018]21号</p>
	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p>1.降低物流配送成本。省级财政每年安排6000万元专项资金，对国家和省级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给予奖励，市（地）政府（行署）对新增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补助。</p> <p>2.培育和引进骨干物流企业。积极争取国内排名前十的物流企业在我省设立子公司，切实抓好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招商引资及项目落地工作。对新投资物流项目，参照我省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予以支持。对线上物流企业，参照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扶持政策予以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鼓励省内企业加强与京东、顺丰、传化公路港等国内一流物流企业对接，支持其在我省整体布局分拨、配送、采购等区域性中心，并按新增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20%补助，最高500万元。在我省注册的物流服务法人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由省级财政分别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开展省级多式联运枢纽示范项目建设，按照核定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由省级财政另行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p> <p>3.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十四五”期间，创建20个以上电商园，促进电子商务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大力推进道路客运公交化改造，充分挖掘农村客运班线闲置运力资源，发展农村物流，实现客货同网、客货融合、资源共享，“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97%以上。对新设立的乡村快递物流服务网点（包括邮政企业投资升级村邮站以“邮快合作”方式实现快递服务进村），经相关物流企业申请和当地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由县级政府按照每个站点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p> <p>黑政办规 [2021]20号</p>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4.持续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大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力度，对大宗货物（粮食、煤炭、钢铁、焦化等）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的年增量部分，由省级财政对有关承运企业按每吨3元进行补助，每年不超过3000万元。 5.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对物流企业（含快递企业）购置应用自动分拣设备、仓储机器人、智能安检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设施和托盘循环共用系统，经认定达到相关标准或符合“十四五”邮政业应用技术研发方向、年度投资额超过100万元的，按新增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黑政办规[2021]20号
	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	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矿山），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车间（生产线）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智能工厂（矿山）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绿色有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	支持农副产品和“老字号”等龙江特色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按市场需求设计产品包装，大力提升龙江产品知名度、美誉度。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奖补标准可提高到50万元。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8号
	支持企业入规	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60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2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2000万元以上的，再分别奖励20万元。	
	支持企业深耕细分市场	支持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引导中小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提升专业化生产服务、协作配套。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支持中小企业上云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的云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上云培训服务，引导中小企业设备上云、管理上云、服务上云、数据上云，推动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对中小企业每年用于存贮、算力、安全、软件等上云服务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按照每户1000元给予云平台补助。每个云平台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市（地）出台中小企业上云支持政策。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8号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30%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3年；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	对获得首台（套）产品认定的研制企业，单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的，按产品实际成交价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台（套）奖励上限200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500万元；对研制企业购买首台（套）产品“综合险”的，按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年度支付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补偿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3年，每户企业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且年度单品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重点新产品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单品奖励上限50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300万元，省级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60%，项目所在市（县）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40%。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推动研发机构建设	对新认定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助100万元，新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50万元，新认定市级研发机构资助10万元；对已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升级为国家级的追加资助50万元，对已认定市级研发机构升级为省级的追加资助40万元。	《双鸭山市落实科技强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双办发 [2021]32号
	组建产业技术联盟	对建立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发起单位，奖励10万元资金；对建立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发起单位，奖励5万元资金。对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和技术交易的单位，按照技术交易额给予20%的后补助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创建科技孵化载体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助；对获得省科技厅后补助资金支持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1:1的匹配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市级认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20~5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建成的省级高新区，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省级补助额度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化（智能）车间”认定的工业企业，按省级奖励额度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首台（套）产品认定的工业企业，按照省级奖励额度的20%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按省奖励额度的20%给予奖励；对新认定为黑龙江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20%给予奖励。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 (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引导民营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打造产品品牌, 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由市政府按省奖励额度的20%给予奖励; 对新认定为黑龙江名牌产品的企业 (一户拥有多个名牌产品的不重复计算), 市政府给予10万元奖励。对第一次获得“中国质量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分别按省奖励资金的20%给予奖励。同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的, 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不重复奖励。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等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 提质量、扩品种、降消耗、增效益	对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且设备投资在2000万元(含)以上、建成并全部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给予一次性补助, 额度为省级补助额度的20%。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 对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化(智能)车间”认定的民营企业, 由市政府按省级奖励额度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以自主研发、联合开发和网上众创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创新, 对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民营企业, 市政府按省级奖励资金的20%对企业给予奖励。	中共双鸭山市委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双发 [2019]3号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帮助企业加强市场营销, 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大型展会活动, 对市政府支持的展洽活动给予补贴, 单户企业年度补贴额不超过2万元。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	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电商企业实现省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并在省内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黑政办规[2022]12号
(一) 资金扶持	一、推动生物技术创新	<p>1.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生物领域行业龙头牵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相应创新平台的，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生物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在我省注册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经认定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给予一定奖励。</p> <p>2.支持生物技术研发创新。利用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研制规模化生产需要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经评审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我省急需关键技术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p> <p>3.支持生物育种研发创新。支持农作物生物育种平台建设。开展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推进农作物、畜禽新品种选育。对我省自主选育，通过审定、登记且种植面积、产量、品质达到推广效果的突出品种，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审定推广以来种植面积大、对农业生产贡献突出且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的品种，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审定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p> <p>4.支持生物药品研发创新。对生物医药产品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类别分阶段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1000万元。单户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2000万元。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p> <p>黑政办规[2022]13号</p>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一、推动生物技术创新	<p>药品，每个新品种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医药大品种，分别给予3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p> <p>5.支持开展干细胞研究试点和临床诊疗新技术研究。支持申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研究及器官修复”专项，积极向国家推荐哈尔滨新区开展干细胞存储和临床研究试点。引导省内具备资质的临床医院与生物医药企业合作，依法依规开展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再生医学、肿瘤免疫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骨髓移植、造血干细胞移植领域的示范应用，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p> <p>6.支持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支持引进生物经济领域国内外科研机构、“头雁”团队来我省创新创业。对引进的由国家高层次人才和海外杰出人才领创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400万元补助。对在我省创新创业的“头雁”团队，给予团队相应的经费支持，原则上最高5000万元。鼓励“头雁”团队创造的成果在我省转化，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原则上留归团队支配使用。支持生物领域双创平台建设，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我省相关优惠政策。</p>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壮大生物产业集群	<p>7.支持建立产学研金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支持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建立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推动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p> <p>8.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对取得生物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给予分类奖励，其中，1类药物最高奖励1000万元，2类药物最高奖励500万元，3类4类药物最高奖励300万元。对取得注册证书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分档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p> <p>9.支持产业链补链强链。对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分档补助。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省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p>	黑政办规[2022]13号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二、壮大生物产业集群	且在我省结算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5%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对盘活省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300万元。	
	三、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10.支持总部经济和产业链招商。对生物经济领域世界及国内500强龙头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公司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4%、3%、2%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鼓励生物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1.支持内企业扩大规模。对生物领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的企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且进入细分行业前5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对进入“独角兽”和“瞪羚”行列的生物领域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特殊奖励。 12.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在我省建设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加工制造项目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5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800万元。 13.支持生物领域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智能）车间最高补助200万元，智能工厂最高补助1000万元。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13号
	四、强化产业发展能力	14.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利用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生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入区生物产业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的，5年内给予一定租金补贴。对利用开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资金扶持	四、强化产业发展能力	<p>发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前三年免费使用厂房，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p> <p>15.支持关键要素保障。将生物领域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支持企业使用双回路供电，对应急药品生产企业和连续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用电给予重点保障。支持生物领域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支持生物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冷链物流设施。生物领域企业所需工业用地实行净地出让，其土地出让底价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可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产业政策综合确定。</p> <p>16.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加大生物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提高风险容忍度。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5%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p> <p>17.支持医药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对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规保证组织（CIO）等应用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500万元；对已建成运行的，5年内按照其上年度为我省与平台无投资关系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p> <p>黑政办规[2022]13号</p>
	五、优化生物产业生态	<p>18.支持药品采购。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支持公办医疗机构采购纳入目录的药品。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的品种，按采购金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p> <p>19.支持一流学科建设。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生命科学学科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学科带头人，加强与国内一流生物技术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办学，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对于进入生物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给予支持。</p>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一、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p>1.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围绕集成电路、高清晰新型显示、电子产品制造、智能可穿戴、数字通信、机器人、大数据、软件、信息安全、数字创意设计等重点发展产业，加快引进龙头企业。对引进企业总投资在2亿-5亿元和5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新增贷款5年期限贴息，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分别不超过500万元和1000万元。</p> <p>2.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我省数字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在我省落户且投资超过2亿元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经过认定且在我省入统纳税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企业的，按贡献率给予特殊奖励。</p> <p>3.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数字经济领域世界和国内500强、龙头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1%、0.8%、0.5%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p> <p>4.支持平台招商。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领域社会性质的招商平台，对每年招商签约落地项目达10家（单个设计类企业研发设计人员不低于20人、单个制造类和平台类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的平台，给予100万元奖励，每超过1家增加10万元，每个平台最高300万元。</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p> <p>黑政办规[2022]12号</p>
	二、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	<p>5.支持全产业链招商。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1%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p> <p>黑政办规[2022]12号</p>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二、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	<p>6.支持产业链创新示范。围绕发展数字产业开展产品示范评选活动，对技术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突出、在我省生产且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智能硬件和软件产品，每年评选认定不超过20个示范项目，每个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p> <p>7.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建设。整合相关资源，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数字产业集群。对进入数字经济园区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其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的50%，连续五年给予奖励。</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p> <p>黑政办规[2022]12号</p>
	三、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p>8.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实施产业数字化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对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规模以上企业比例达到50%的市（地）和县（市），每个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按有关规定，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给予奖励。</p> <p>9.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建设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对认定的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p> <p>10.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电商企业实现省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并在省内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p>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p>11.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p> <p>12.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转化。围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产业，每年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1000万元。</p> <p>13.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利导航，建立专利预审补助机制，对提出申请国际、国家专利的，经评优认定后，根据拟申请专利类型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用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p> <p>14.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团队提供免费孵化场地，支持在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打造为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融资增信平台，支持数字企业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最高可获得2000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和300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p>	<p>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p> <p>黑政办规[2022]12号</p>
	五、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p>15.支持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融资需求，畅通融资渠道，创新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信贷审批流程，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省级现有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参股、跟投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企业对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5%奖励，最高500万元。</p>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一、引进培育数字产业龙头	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牵头单位，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助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信息消费等试点示范项目的牵头单位，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出台数字产业招商政策，重点引进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等国内外数字产业百强企业。对履行统计填报义务、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的数字产业企业，市级财政按省级财政奖励的10%给予企业核心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7号
	二、支持数字产业发展	对新纳入规上统计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纳入《黑龙江省重点数字产品指导目录》的产品，且项目投资额（设备和软件）2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市级财政按照省级财政补助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三、支持制造企业数字化改造	引导企业实施云化迁移，加快管理、服务、设备等上云，构建新型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对自申请补助前两年（包括申请年度）起购买使用云服务、发生实际支出、运行满三个月且申报时仍在各项云服务、上云评定三星级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助，规上企业不超过5万元，规下企业不超过3万元。按照申请时间，每年补助企业30户。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对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化（智能）车间”认定的企业，由市政府按省级奖励额度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云	培育服务中小企业云平台，积极引导我市平台企业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规模和质量。对认定为省级标杆示范作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市级财政按省级财政分档奖励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扶持	五、鼓励创新创业	支持数字经济相关领域创新创业，引导各类主体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创办企业。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的扶持政策和资金。参照省政府奖励办法，对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资金、规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对复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对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给予1万元的资金补助。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7号
	一、支持生物企业技术创新	鼓励生物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完善研发条件、集聚研发人才。引导生物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国家级20万、省级10万元的奖励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生物企业，规上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资金、规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对再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该条政策执行至2023年末。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鼓励生物领域行业龙头牵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该条政策执行至2023年末。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推动生物企业上市（挂牌）	积极为生物企业上市（挂牌）创造条件。对在沪、深交所首发上市的，给予分阶段补贴：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完成首发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金额2亿元以上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后备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一次性补助5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一次性补助400万元。对外省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参照本地企业上市奖励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该条政策执行至2024年末。	双政办规[2022]8号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 (关键词)	条文出处
(一) 资金支持	四、支持生物企业创新发展	鼓励引导生物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等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 提质量、扩品种、降消耗、增效益。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 对获得省级以上“数字化(智能)车间”认定的民营企业, 由市政府按省级奖励额度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8号
(二) 科技人才扶持	给予科技人才奖励	符合《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双办发(2018)21号)《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细则和任务分工方案》(双办发(2017)44号)等政策规定条件的产业项目或个人, 可按政策给予奖励。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21]3号
	给予项目高管经营贡献奖励	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200万元以上, 可给予项目不超过5名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财政贡献奖励, 奖励额度相当于个人所得税的100%。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技术管理骨干人员子女优先安排入学。	双政规[2021]3号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一) 补贴对象范围。辖区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累计正常运营12个月以上离校两年高校毕业生、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城镇转移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职工、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者。 (二)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不可重复申领。	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双人社发[2020]38号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二) 科技人才扶持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	<p>(一) 补贴对象范围。辖区内吸纳各类人员就业5人及以上，且与之签订一年期及以上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的失业登记人员、农民工、大学生转移就业职工、退役军人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初创主体。</p> <p>(二) 补贴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初创主体吸纳5人及以上稳定就业的，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5000元，每增加一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补贴后新吸纳就业可继续按每新增一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累计最高30000元。</p>	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创业载体奖励补贴申请	<p>(一) 补贴对象范围。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p> <p>(二) 补贴标准。2019年以来入驻载体企业达到10户以上，且吸纳稳定就业100人以上，给予每年奖补资金10万元，入驻载体企业达到20户以上，且吸纳稳定就业200人以上，给予每年奖补资金20万元。</p>	双人社发[2020]38号
	强化数字人才引进	鼓励高端科技人才到我市创业投资。按照“引进一名领军人才，组建一支创新团队，孵化一个科技项目，兴办一家高新企业。带动一个新兴产业”链式发展路径，对带项目、带成果、带技术来我市工作的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次性至少给予5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并提供住房一套。依据《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团队，对来双工作、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符合《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类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每人每年给予20万元生活补助，第(二)(三)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10万元生活补助，第(四)(五)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助(按“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的人才除外)。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和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7号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二) 科技人才扶持	强化生物人才引进	鼓励高端生物人才到我市创业投资。按照“引进一名领军人才，组建一支创新团队，孵化一个生物项目，兴办一家高新企业，带动一个新兴产业”链式发展路径，对带项目、带成果、带技术来我市工作的高层次生物创业人才，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次性至少给予5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并提供住房一套。依据《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团队，对来双工作、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符合《双鸭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类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每人每年给予20万元生活补助，第（二）（三）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10万元生活补助，第（四）（五）类人才，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助（按“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引进的人才除外）。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和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8号
	鼓励建设总部基地	支持各市（地）利用闲置国有房产建设总部基地，总部企业入驻的，前3年免房租，后2年房租减半。总部企业自建总部基地，且计划分割销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30%的，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可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30%给予奖励。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9号
(三) 土地、厂房扶持	优化供地条件	1.由项目所在区承担土地征拆、农转用等前期费用，给予“净地”挂牌。 2.项目供地达到“七通一平”（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治污和土地平整）标准。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的通知
	降低用地成本	1.土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也可先租后让。 2.对列入黑龙江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地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70%执行。 3.给予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奖励。前两年每年按当年租赁费的100%奖励。第三年起每年根据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情况继续给予奖励，最高等于当年租赁费的100%。奖励期限不超过8年。	双政规[2021]3号

尖山区支持企业发展主要奖励补助和保障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	条文内容（关键词）	条文出处
（四）其他类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我市产业定位的以下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更加优惠的奖励	1.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2.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国内民营经济500强项目； 3.科技含量高、就业和财政贡献大,成长性好、产业拉动能力强的项目； 4.农产品及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国家龙头企业项目； 5.黑粤（深圳、佛山等市）合作项目。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生产加工产业项目扶持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21]3号
	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	支持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在大型厂区、各类开发区和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5G专网、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审安装绿色通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安排风电、光伏建设指标，支持数字产业园区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配套建设。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12号
	为企业减费让利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综合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多样化手段，减少企业因先还后贷而发生的高息“过桥”融资。各银行机构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努力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力争全市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高于省内平均水平，涉农企业贷款利率在全部利率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2]8号

卯兔年

2023

January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February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March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pril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May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June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July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ugust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September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October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ovember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cember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辰
龙
年

2024

January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February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March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pril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May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June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July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ugust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September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October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ovember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cember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巳
蛇
年

2025

January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February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March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pril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May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June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July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ugust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September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October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ovember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cember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